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研究部博、碩士班資格考試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 級別 | □ 博 □ 碩士班 年級 |
| 聯絡方式 | 電話 |  | □ 已修習畢業學分之2/3學分 |
| E-mail |  | 已修畢 學分 |
| 論文寫作計畫題目 |  | 指導教授 |  |
| 申報科目與名稱 | 科目 | 名稱 |
| 專史 |  |
| 斷代史 |  |
| 考試方式 | * 電腦打字作答： 輸入法 □ 手寫
 |
| 考試時段 | □上午 (09:00-12:00) □下午 (13:30-16:30) |
| 書單審核結果 | * 通過 □ 不通過
 | 指導教授簽章 |  |

注意事項：

1. 博、碩士生須修習畢業學分2/3以上(含)學分，始得申請資格考試。應考學生應與指導教授商議考試科目與書單內容後，於每學期開學後一星期內，持指導教授簽字同意之書單向研究部辦公室申請考試。
2. 碩士班研究生須於畢業學位論文相關之斷代史或專史，擇一筆試。博士班研究生須於畢業學位論文相關之斷代史及專史，接受兩科筆試，考試成績70分以上(含)為及格。未通過者，需重新考試，惟第三次以上(含)之相關費用須由學生自付。
3. 資格考每科考試時間以三小時為度，得以手寫或電腦文書作答。特殊考生及外籍生得視需要延長應試時間。
4. 申請資格考之書單，請依照論文寫作格式，填寫於下頁之「資格考試書單」。

資格考試書單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 | □專史 □斷代史 | 名稱 |  |
|  |

指導教授簽章：